

起步早 重点明 质量高

一季度我县农民培训工作稳步推进

今年县政府工作报告将“培训农村劳动力 8000 人,新增城镇就业 9000 人”列为十件为民实事,县人社局、农培转办以项目为抓手,坚持抓启动,抓重点,抓质量,组织开展各类农民培训,至 3 月底,共培训 1865 人,占年度计划的 23.31%,取得了良好开局。

去年 12 月,县农培转办初步完成了 2013 年全县农民培训实施项目编制工作,今年年初又及时将审核后的方案下发到各乡镇(街道)、培训基地。梅渚、澄潭、沙溪、镜岭、南明街道等乡镇(街道)利用春节前后农闲间隙组织开展了一大批农民培训,为做好新一年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农民培训工作中,各乡镇(街道)、县直培训基地坚持“实际、实用、实效”三原则,紧紧围绕工作重点,分

类分层开展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以经营型、文艺型、技能服务型、生产型、管理服务型等五类人才为主,一季度主要开展了农村义务消防员、乡村厨师、农产品经纪人、农村排舞指导员等培训。转移就业技能培训重点围绕“三城四化”建设,以机械类、服务类职业技能培训为主,一季度主要开展了电焊工、车工、磨工、家政服务员、护工、中式面点师等职业技能培训。农业专业技能培训围绕现代农业万元亩产行动,积极推行“一业一训”全程式、系统化的专业培训,一季度主要开展了水果良种推广、花木嫁接、自动茶机应用、农产品安全管理等培训。

各乡镇(街道)、培训基地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通过拓宽领域、培育特色、规范管理等办法来提高农民素

质。继续深化“新昌阿姨”劳务输出品牌建设,进一步细分市场,开设护工、月嫂、保洁等专业,不断提升品牌效应。县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在县人民医院举办护工培训班,培训后 90% 都马上上岗。不断拓宽培训领域,一季度先后推出了农村排舞指导员、护工、民间文艺(舞龙)等新项目,适应了农民对培训个性化、多样化需求。严格培训管理,认真实施阳光政务公开,对培训全过程实施动态管理,通过抓好方案编制、项目审核、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工作环节来规范资金使用;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督查、事后抽查等监管手段,提升培训质量。

(通讯员 杨章华)

人力社保之窗



新昌中学举行爱心义卖活动

3 月 27 日,新昌中学爱心社和教工团支部举行 2013 年春季爱心义卖活动,师生们纷纷捐出自己已经闲置但对别人还有价值的书籍、旅游纪念品,交给爱心社学生吆喝义卖,募得爱心款 3430 元。这些爱心善款将全部存入学校爱心基金账户,用于帮助学校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通讯员 吴晓春 摄)

国税之窗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4 月 1 日起施行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办法共 16 条,将于 4 月 1 日起实施。这一办法的出台,将有助于规范网络发票的开具和使用,强化税源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

根据该办法的规定,税务机关根据开票单位的经营情况,核定其在线开具发票的种类、行业

类别和开票限额等内容。开票单位应登录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如实完整填写发票的相关内容 > 数据,确认保存后打印发票。对取得网络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查询验证网络发票信息的真实性,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通讯员 黄乜芳)

县国税局重构个体税收“四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对个体税收的管理,县国税局积极调整征管思路,重新构架管理方式,以个体税收“催、定、票、查”四管理来提升个体税收征管质量。

申报上抓“早”。针对每月近万户的个体工商户,及时掌握各片区的申报征收情况,对缴税账户内不足抵扣的当月税款户进行催报催交;定额上抓“实”。针对个体经营繁杂的情况,以市场为突破口,与工商、市场管理部门进行沟通联系,获取市场内的个体户信息,并将其作为制订个体管理政策的

依据,为制定合理定额获取确切信息;发票上抓“紧”。把好发票领缴关。要求控制限购千元版发票数量,并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对普通发票的核查工作,关注其开票情况与其实际经营能力和销售收入是否相匹配,有无存在违规使用发票情况;手段上抓“查”。以开展行业自查入手,对租房面积大、地段好,而全年销售异常的个体电瓶车、自行车行业进行调查摸底,根据情况要求补交税款或说明理由,以健全税收管理制度。

(通讯员 梁新伟)

县国税局开展市场个体工商户信息调查

我县市场个体工商户呈现数量大、经营类型多、行业零散、经营能力不平衡等特点,税务管理难度大。

针对这一情况,日前,县国税局组织开展了市场个体工商户信息调查,对不同市场个体工商户纳税人的不同经营地段、范

围、营业面积、租金与经营能力进行一次系统摸底,对县内各类市场分布进行综合分析。同时,该局还注重将税法宣传贯穿于工作始终,促使个体工商户牢固树立纳税意识,为今后加强税务管理打下良好的基础。

(通讯员 俞禄星)

关于发布《新昌县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交易最低计税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行为中的税收征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及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新昌县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交易最低计税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新昌县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交易最低计税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行为中的税收征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及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县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转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股权转让行为中其转让股权份额中包含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土地和房产)。

二、土地计税价格确认原则

(一)以拍卖等公开方式转让的土地和房产价格,按实际成交价格确定。

(二)以非公开方式转让土地

和房产,纳税人应如实申报实际成交价格,对申报的成交价格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按本办法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个别土地和房产因特殊情况,转让价格确实低于最低计税价格的,由纳税人提供相关凭据,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上报县地税局核准。

三、单位面积计税价格

新昌县工业用房单位面积最低计税造价、新昌县工业用房建成年份修正系数、新昌县工业用地单位面积最低计税价格参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四、计算方法

(一)转让房产和土地

计税价格 = 建筑面积 × 房屋单位面积最低计税造价 × 建成年份修正系数 + 土地面积 × 土地单位面积最低计税价格 × [1 - (已使用年限 / 出让年限) × 50%]

(二)转让在建项目

1. 转让已进入建筑物施工阶段的在建项目
计税价格 =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土地面积 × 土地单位面积最低计税价格 × [1 - (已使用年限 / 出让年限) × 50%]

2. 转让已完成土地前期开发或正在进行土地前期开发,但尚未进入施工阶段项目
计税价格 = 已实际支付的前期开发费用 + 土地面积 × 土地单

位面积最低计税价格 × [1 - (已使用年限 / 出让年限) × 50%]

(三)转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未开工工业土地

计税价格 = 已实际在该土地上的投资款 + 土地面积 × 土地单位面积最低计税价格 × [1 - (已使用年限 / 出让年限) × 50%]

(四)对纳税人转让的房屋实际建造价、土地实际转让价等申报价格高于按本通知规定计算的计税价格的,按纳税人实际建造价和转让价等确定价格。

(五)房产建筑面积、建成年份、土地面积、土地出让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等信息以产权登记记载信息为准;如尚未办理产权证,纳税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为准。

(六)房屋实际建造价、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已实际支付的前期开发费用、已实际在该土地上的投资款等需提供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票据。

五、建立计税价格异议处理机制

(一)凡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纳税人对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土地和房产交易最低计税价格有异议的,主管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进行认真初审并对纳税人进行政策解释与沟通解决;如纳税人仍有异议,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

后共同提出异议申请。由纳税人填写《新昌县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交易最低计税价格异议处理申请表》(附件 4),说明异议的理由,报主管税务机关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申请人在本县范围内自行选择一家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按二级交易市场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新昌县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交易最低计税价格异议处理申请表》一式二份,一份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由纳税人提交评估机构,作为业务衔接凭证。

(二)主管税务机关对中介机构估价结论及其他证据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认为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能够证实其异议理由的,以估价结果作为计税价格的最终依据;审查后认为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不能够证实其异议理由的,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计征税款。对异议申请的审查处理意见,应当以《税务事项通知书》形式书面送达申请人。

(三)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异议处理意见有争议的,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

诉。

(四)受托实施土地和房产价格评估的中介机构,应严格执行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公正、公平地组织实施评估业务,如违反相关政策规定,弄虚作假,造成评估结论失真严重影响税收征管秩序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追究评估机构责任。

(五)对经评估后其价格确实低于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计税价格且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有效的,委托评估费用由税务部门负担;对其他情况,委托评估费用由申请人负担。中介机构一般应在接受申请人委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

六、建立计税价格动态管理机制

对新昌县工业用房单位面积最低计税造价、新昌县工业用房建成年份修正系数、新昌县工业用地单位面积最低计税价格等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组织各相关专业部门和中介机构召开一次专家评审会,对价格的合理性、准确性、公平性等内容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结合新昌实际,确定是否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调整。

七、本办法从二〇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试行。

八、本办法由新昌县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